

	★★★★★ 建设监理公司	编号:XX-QP-17
		版次:A/0
	程序文件	生效日期:02.×.×
		第3页 共5页

(2)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组织承建商和监理组进行研究审查确定是否同意设计变更。

(3)同意设计变更报送业主审批认可,如业主审批不同意,应及时通知设计院(所)。

(4)业主审批同意后,由设计院(所)发出《设计变更通知单》,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在接到《设计变更通知单》后2天内转发有关承建商组织实施,同时在相关图纸上用红笔进行标注。

●业主(监理)提出设计变更处理程序

(1)由业主(监理)向设计院(所)提出设计变更要求。

(2)设计院(所)对设计变更要求进行审查提出设计变更意见,返回业主(监理)。

(3)若可行,经业主审批确认后,通知设计院(所)发出《设计变更通知单》,若不可行,通知业主建议不予设计变更。

●承建商要求设计变更的处理程序

(1)承建商填写设计变更申请,报专业监理工程师审核写出审核建议后,送总监理工程师审查。

(2)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就提出的设计变更项目进行评审,填制《设计变更评审表》或业主规定的表格。

(3)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经与设计院(所)研究后将设计变更的建议书及评审意见报业主审批。

(4)业主审批同意后,报设计院(所)确认并发出《设计变更通知单》,若不同意应及时通知承建商。

(5)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接到《设计变更通知单》后2日内发送承建商并监督实施,同时在相关图纸用红笔标注《设计变更通知单》号、签收人及日期。